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實現對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管，做到事前審核、專業審核，確保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管，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依據相應法律法規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行使《公司法》中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對公司審計、內控體系等方面進行監督並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獨立履行職權，向董事會報告並對董事會負責，不受公司其他部門和個人的干預。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為會計專業人士並具備《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的經驗」，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且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本條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

(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

(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或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產生。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按本實施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日常工作的聯絡，會議組織和決議落實等日常事宜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調。

第七條 公司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一)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

(二)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指導、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四)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六)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

(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八)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九)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進行重大調查之結果，以及公司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響應；

(十)審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十一)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二)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十三)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涉及本條第(一)、(二)、(七)、(十)項事項時，需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核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審核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對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審核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核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審核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對於存在財務造假、重大會計差錯等問題的，審核委員會應當在事先決議時要求公司更正相關財務數據，完成更正前審核委員會不得審議通過。

審核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核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十一條 為保障有效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權根據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一)檢查公司財務；

(二)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六)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一)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二)提議啟動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

(三)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四)審議決定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就審計費用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五)負責法律法規、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和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應當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核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第十四條 內部審計部門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審核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指導內部審計部門有效運作；
- (五)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或者線索等；
- (六)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權包括：

- (一)召集、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審核委員會重要文件；
- (四)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季度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核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一)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對外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項的實施情況；

(二)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第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審計師舉行會議。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督促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進行評估。審核委員會可以定期組織分析評估意見和檢查情況，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予以體現。

審核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對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內部控制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 (六)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 (七)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從任何員工處獲取其所需要的信息；所有員工必須配合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第二十一條 上市公司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認定存在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問題的，審核委員會應當督促上市公司做好後續整改與內部追責等工作，督促上市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並限期內完成整改、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內部問責追責制度。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二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的書面材料：

-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和報告；
-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其他相關數據。

第二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對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和更換建議；
- (二)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重大投資的合理性和經濟性；
- (四)對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經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二十五條 會議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第二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每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一名成員委託。審核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公司證券事務部提交書面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召開前送達。

第二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

(二)被委託人姓名；

(三)代理委託事項；

(四)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作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五)授權委託的期限；

(六)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第二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三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可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第三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時，書面議案以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實施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決議。

第三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除非因法律或監管所限而無法作此匯報外)。

第三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與會委員對會議決議持異議的，應在會議記錄上予以註明。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三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應盡快提供給全體委員會成員審閱，希望對記錄初稿作出修改補充的委員應於收到初稿後一周內提出書面修改意見。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並發送給全體委員作紀錄之用。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第三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三十九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審計師事宜的意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四十條 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的步驟作出建議。

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迴避制度

第四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審核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審核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四十三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審核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四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審核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四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七章 年報工作規程

第四十六條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由審核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

第四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應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第四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制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四十九條 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審核委員會加強與年審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五十條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完成後，審核委員會需對審計後的財務報告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第五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在續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對年審註冊會計師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達成肯定性意見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召開股東會決議；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提議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五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應通過見面溝通的方式對前任和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瞭解和恰當評價，形成意見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召開股東會審議。

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重點關注上市公司在年報審計期間發生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公司原則上不得在年報審計期間改聘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如確需改聘，審核委員會應約見前任和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對雙方的執業質量做出合理評價，並在對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斷的基礎上，表示意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召開股東會做出決議，並通知被改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參會，在股東會上陳述自己的意見。上市公司應充分披露股東會決議及被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上述審核委員會的溝通情況、評估意見及建議需形成書面記錄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實施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照境內外適用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